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54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66 號裁定，聲請法規範與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 臺灣高等法院應行使職權而未行使，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及財產權受到損害，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限制範圍，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6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予以審查，應予以廢棄之。(二) 臺灣高等法院作成補充判決前，應作成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